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柏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柏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原記載「114年1月4日22時許」，更正為「114年1月4日22時許至同年月5日3時許」；第4至5行原記載「於同年月5日凌晨4時1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在臺北市……」，更正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年月5日4時21分許在臺北市……」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柏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酒後不駕車之觀念，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37毫克，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發現員警實施酒測臨檢時，猶

01 訛騙員警其並未駕駛車輛上路，為代駕駕駛車輛云云，嗣經
02 員警調閱監視器方坦承犯行之態度、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
03 自用小客車之客觀危害性程度、行駛之距離、飲酒後駕車上
04 路之時間及其駕車上路時間為夜間、素行等節，暨其於警詢
05 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
06 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分別
07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盈呈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程于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速偵字第19號

09 被 告 劉柏成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劉柏成於民國114年1月4日2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
14 00號Flare Taipei酒吧飲用啤酒及調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
15 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升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6 具之犯意，於同年月5日凌晨4時1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
17 號自小客車上路，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為警攔
18 查，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始悉
19 上情。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一）被告劉柏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二）臺
23 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呼
24 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
25 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26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各1份
27 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8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檢察官 李明哲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邱思潔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